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鄭名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000元。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